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27號

原告 辜雅纓 住○○市○○區○○里0鄰○○街00巷0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3日高市交裁字第32-ZFB30369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日10時45分許，搭乘由其配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即為原告，且未辦理歸責駕駛人），行經國道3號南向74.3公里處，為警以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於同年2月21日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等規定，以113年4月3日高市交裁字第32-ZFB30369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只要沒繫安全帶就嗶嗶叫，越不繫叫越
02 大聲，一發動引擎儀表板就顯示且閃爍安全帶提示燈，車體
03 感覺車速超過20就發出提示音，所以我不可能沒繫安全帶。
04 又罰單上的照片雖然看不是很清楚，當天陽光強烈加上員警
05 的高倍率鏡頭，肉眼可以明顯感覺有一條黑色從右上肩斜至
06 左腰。開單員警認為我將安全帶放於腋下，未置於手臂上端
07 以上，女生有胸部卡住，若真的繫於腋下那安全帶會在胸部
08 下緣等語；另於當庭陳稱被告提出之採證照片可見我上衣格
09 紋右上肩有被黑色安全帶截斷的情形，因女性有胸部，安全
10 帶繫的位置可能沒辦法像男性那麼固定，但我有繫安全帶，
11 覺得很冤枉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則以：經舉發機關查復略以：系爭車輛前座乘客如有依
13 規定繫妥安全帶（將安全帶置手臂上端以上，未繫於腋下）
14 ，則胸前會有明顯安全帶斜置，惟從採證照片發現該車前座
15 乘客之胸前有安全帶斜置（右肩斜至左腰）角度和該車駕駛
16 之胸前有安全帶斜置（左肩斜至右腰）角度明顯有落差（前
17 座乘客之安全帶斜置角度較小，斜度平緩；駕駛之安全帶斜
18 置角度較大，斜度較陡），足資佐證該車前座乘客未依規定
19 繫妥安全帶（將安全帶放在腋下，未置手臂上端以上，仍屬
20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行為）。」並有採證照片佐證。是原告
21 於前揭時間、地點既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
22 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
23 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道交條例

27 (1)第31條第1項前段：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
28 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1,500
29 元罰鍰；…。

30 (2)第31條第2項前段：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
31 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者，處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3)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有關違反第31條第2項規定（一人），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3,000元。

3.道交條例第31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下稱宣導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一、安全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三、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4.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6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5.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五、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二)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

01 知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
02 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03 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3年5月15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3000
04 7232號函、職務報告、採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05 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3年3月6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3000
06 3616號函、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等在卷可稽（本院卷
07 第41-68、71頁），堪信為真。

08 (三)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6款及道
09 交條例第3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其立法之用意，
10 乃考量汽車駕駛人一經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隨時可能面
11 對突發之各種路況，而當碰撞、追撞或其他意外事故發生之
12 瞬間，腰部以上會發生嚴重的前傾，失去其保護作用，並且
13 兩點式安全帶對於腹部的束縛壓力集中，容易造成身體軟組
14 織之傷害，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依正確規定繫妥安全帶，
15 被拋出車外之可能性將顯著降低，使身體傷害程度減少至最
16 低。

17 (四)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惟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照片及原
18 告所提供之照片（本院卷第59、61、63、84頁、第19頁中間
19 照片），可見副駕駛座有一穿著深色、橫格紋上衣之乘客，
20 而該乘客之胸前（上衣第二個釦子）未有自右肩延至胸前斜
21 下橫跨腹部之安全帶痕跡，比對原告所提供照片，則可見副
22 駕駛座乘客穿著相同方格上衣，胸前（上衣第二個釦子）明
23 顯有繫安全帶痕跡等節，堪認該乘客未將肩部安全帶置於手
24 臂上端以上，即屬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被告依上
25 揭規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核無不合。至於原告復以其車輛
26 有未繫安全帶之警示設備，其不可能未察覺或放任不管等語
27 置辯，惟以該等警示設備，尚非不得透過系統設定關閉，或
28 僅將安全帶扣環扣入但未依規定正確繫安全帶，甚或以外購
29 之安全帶插片等軟、硬體方式，均可使該安全帶警示系統不
30 發出警示音，而本件依前述採證照片，既足以客觀證明系爭
31 車輛之前座乘客有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事，業如前述，自無

01 從憑此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
03 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
04 復原告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辦理歸責，自
05 應負本件違規責任，被告以原處分為裁罰，核無違誤，原告
06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9 併予敘明。

1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2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法 官 蔡牧珺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駱映庭